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科学研究与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方针政策，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围绕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开展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为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服务。

**第三条** 实行项目制管理，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目标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院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发布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人应是我校正式教职工，目前直接从事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项目组成员应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项目组按指南的基本要求填报申报书。

2.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七条** 项目等级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支持期原则上为2年。

**第八条** 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1个项目，作为项目组参与人员合计不得申报超过2个项目。研究生院组织立项的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暂停相应类别申报资格2年。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对于在研项目，项目组应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情况简表，重点考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结题时，项目组应提交结题报告书和核心研究成果。核心研究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在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与项目选题直接相关的论文（须标注“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资助”），制定校级教学管理文件，出版在国内或省内有一定影响、有应用价值的教材、著作，在校级及以上教学会议上作交流报告等。

**第十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于完成情况较好、取得较大进展、有较高显示度成果的项目，将直接给予连续资助或在后期的项目申报中优先予以支持；对项目研究进展缓慢或与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相应采取减少或停止支持，并酌情暂停再次申请研究生新教研教改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因出国或变动工作岗位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一经发现申请者、承担者在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环节发生科研不端行为，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研究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按照年度规划编制项目年度总预算。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研究内容按照规定的可开支范围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如需调整，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办公费。指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少量办公费用。
2.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用及市内交通费。
3.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6. 劳务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的劳务性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七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预算年度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率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